

(103) 環署訓證字第 EA210002-01 號

110 年國立宜蘭大學環境教育人員培訓班

招生簡章

一、說明

本校於 103 年 10 月 20 日獲得環境教育機構認證,並於 108 年 10 月 20 日順利展延完成,通過專業領域為「環境及資源管理」,為推動環境教育並培育環境教育人員,特辦理研習課程。

本課程由國立宜蘭大學環境教育中心(以下稱本中心)辦理,並由環保署指導,協助環境教育相關人員以「訓練」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,內容包含認證所需之核心科目:環境教育、環境倫理、環境教育教材教法等,時數為32小時;專業科目:自然資源管理、環境管理、永續發展及實務訓練課程,時數為90小時,合計共122小時之專業訓練課程。必要時,將另開設「環境概論」課程2小時,方便學員以「經歷」「專長」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。

二、招生對象:

預計招收 45 人,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。122 小時訓練班學員不足 25 人時,本中心保留調整上課時間之權利。

- (一)已申請或將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之單位所指派參訓的學員。
- (二)依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」第9條以「訓練」方式,參加 122 小時訓練班並通過評量,以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。
- (三)依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」第4條以「學歷」方式,參加 32小時研習班以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。
- (四)依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」第10條以「經歷」或「專長」 方式,參加32小時研習班,並補上2小時「環境概論」以申請環 境教育行政人員認證者。
- (五) 對環境教育有興趣者(任何背景皆可)。



(103)環署訓證字第 EA210002-01 號

三、研習期間

- (一) 上課學員:學歷班、經歷班、專長班。
- (二) 上課日期:110年4月14日-4月28日。
- (三) 核心課程:5天(每星期三、四,共32-34小時)。
- (四) 若是經歷班、專長班(行政人員類別)需補上2小時環境概論。
- (五) 上課學員:訓練班。
- (六) 上課日期:110年4月14日-6月24日。
- (七) 專業課程:20天(每星期三、四,共122小時)。
- (八) 原則上課時間為8:00-17:00,中午休息1小時。
- (九) 惟考慮課程及講師安排,上課時間最晚不超過19:00。

四、研習地點

- (一) 國立宜蘭大學(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1號)
- (二) 綜合教學大樓 103 教室/102 教室

五、課程內容

以核心課程、環境及資源管理類別為主。

六、報名方式:

(一)報名時間:

即日起至110年04月初或人數額滿為止。

- (二)報名方式:
 - 網路報名:一律採取網路報名 https://goo.gl/YOygFc。
 - 完成線上報名後,本校將透過電子郵件發送報名成功及繳費通知,敬請學員務必完成繳費手續。繳費完成後請拍照或掃描繳費收據回傳至本中心信箱,方才完成報名程序。
- (三)本中心將依照報名時間與資料審查依序錄取,錄取後將另行通知,並於開課前寄發上課通知及相關資訊給學員。
- (四)本次未列入招生名額者,將可優先於下次開班時報名。



(103) 環署訓證字第 EA210002-01 號

七、學費收/退款方式與流程

- (一)課程費用:(含學費、講義,不含午餐、點心、住宿。)
 - 1. 訓練班上課時數 122 小時,費用為新台幣 24,000 元整。
 - 2. 學歷班上課時數 32 小時,費用為新台幣 7,000 元整。
 - 3. 經歷專長班上課時數 34 小時,費用為新台幣 7,800 元整。
- (二)本課程不適用本校「推廣教育班優惠辦法」,需全額付費。
- (三)繳費方式:臨櫃匯款/轉帳
 - 1. 銀行:05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宜蘭分行
 - 2. 戶名:國立宜蘭大學 402 專戶(務必填寫全銜)
 - 3. 帳號:16008050043
 - 4. 存入金額:

訓練班: 貳萬肆仟元整

學歷班: 柒仟元整

經歷專長班: 柒仟捌佰元整

- ※臨櫃:請註明「環境教育課程報名費」及學員姓名,匯款後請通知本中心聯絡人,以利核對資料。
- ※轉帳:請務必列印收據 E-MAIL 或傳真給本中心聯絡人,以利核對資料。

(四)退費辦法:

完成繳費後,若因個人因素無法上課,依下列標準退費:

- 1. 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十天前申請退費者,退還全額;七天前申請退費者,退還已繳學費之九成;上課日前六天內申請退費者,退費八成。
- 2. 學員於課程進行未逾全期三分之一前申請退費者,退還已繳學費 之半數。
- 3. 課程進行逾全期三分之一後,不接受退費申請。



(103) 環署訓證字第 EA210002-01 號

八、學費補助方式:

- (一)學員完成培訓並取得結訓證明後,本中心將協助學員依各補助機關之相關辦法申請補助。
- (二)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對象為訓練班、學歷及經歷專長班之學員。
- (三)本中心將極力爭取政府補助,惟補助經費時需符合規定,並將提列 補充保費 1.91%,且補助人數合計最多 45 人。
 - 1. 参加 122 小時訓練班之學員,每人最高補助 6,000-8,000 元整。
 - 2. 參加 32-34 小時研習班之學員,每人最高補助 1,500-2,000 元整。
- (四)補助款以匯款方式交付學員:欲申請補助之學員應於結訓前填寫收據,提供:姓名、地址、電話、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、存摺影本。
- (五)撥款後,本中心將以 E-MAIL 或電話聯絡方式通知學員,以維護學員權利。

九、聯絡方式

聯絡人: 吳懿菱小姐, 電話: 03-9317870, 傳真: 03-9351983。

聯絡信箱:<u>eec@ems.niu.edu.tw</u>

十、交通資訊

- (一) 本校交通方式請參考下列網址 https://www.niu.edu.tw/
- (二)接駁客運車輛因限於班次,搭乘前請先留意行車時刻。
- (三)請勿將汽機車駛入校園,地下汽車停車場入口在校門左側,本中心 將協助申請停車優惠。
- (四)進入校園大門時所面對的第一棟大樓,即是綜合教學大樓,上課教 室為該大樓之103教室。



(103)環署訓證字第 EA210002-01 號

宜中路

